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54.2百萬歐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重選Reinold Geig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Karl Guén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Yves Blouin先生為執行董事。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5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 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 6. 續聘Pricewaterhouse 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分配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無償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無償股份，並因分配據此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

無償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0.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9.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本公司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Pricewaterhouse 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 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12. 在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額外為期五(5)年(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董事會有權按照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的相應修訂，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回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詳情如下：
 - 「4.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
 - 4.2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
 - 4.3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

- 「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 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 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 3.4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 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 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 3.7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14. 組織章程細則第15.34條修訂如下：

「15.34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

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股份亦可由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專業存管處或任何分存管處持有。在該等可替代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猶如該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倘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採納，綜合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的加註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並於股東證明其資格後按其要求免費提供副本。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存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tial Lopez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